樹德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1年03月1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 點:行政大樓 4 樓 A0409 會議室

主 持 人:陳清燿校長 紀錄:林琦茹

出席人員:陳清燿、嚴大國、王昭雄、郭輝明、陳武雄、杜宇平、顏世慧、宋鴻麒(請假)、陳毓璋、陳為任、陳璽煌、蘇中和、李淑惠、曾宗德、陳協勝、陳麗惠、施順鵬、陳慶樑、邱志仁、陳逸聰、錢士謙、李玉萍、曾英敏(請假)、戴忠淵、張曉欽、李勝榮、鄭啟瑞(劉哲宏代)、宋玉麒、蔡聰男、胡寬裕、許龍池、林宥君、蔡旭昇、王木良、徐文修、周伯丞(駱建利代)、楊肇傅、

陳鴻仁、陳文亮、俞秀青、丁亦真、鄧樹遠、蔣天華、潘佳幸、李珣

列席人員:朱元祥董事長(聆聽報告事項後離席)、劉昆祐副處長

壹、 主席致詞

貳、 報告事項

【報告一】資訊學院招生報告(報告資料詳現場簡報)

報告主題:資訊學院五大招生管道管控

報告 人:陳璽煌院長

(略)

【報告二】應用社會學院招生報告(報告資料詳現場簡報)

報告主題:應用社會學院五大招生管道管控

報 告 人:李淑惠副院長

(略)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110.02.16)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1 XXX = 1 XXX = 2 44 (==== ==) X X X X X X X X X								
項目	提案 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確認	執行情形				
第 1 案	進修部	為審議本校「四技進 修部新生暨轉學生入 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案由。	修正後通過	☑確認 □有意見 請詳述:	111年03月08日奉校長 核准公告實施,並於 111年03月09日於校務 資訊系統公告。				
第 2 案	研究 發展處	為審議本校「教師研 究計畫管理要點」修 正案由。	修正後通過	☑確認 □有意見 請詳述:	依會議決議提送111年 04月27日召開之110學 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 會議審議。				

I

文件編號:AL00-4-101 版本:1.0

項目	提案 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確認	執行情形
第 3 案	秘書室	為審議本校「運用整 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 費實施要點」修正案 由。	照案通過	☑確認 □有意見 請詳述:	依會議決議提送111年 04月27日召開之110學 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 會議審議。
第 4 案	電算中心	為審議本校「電子郵 件暨帳號使用管理辦 法」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確認 □有意見 請詳述:	111年03月08日奉校長 核准公告實施,並於 111年03月10日於校務 資訊系統公告。
第 5 案	稽核室	為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程序書由。	照案通過	☑確認 □有意見 請詳述:	依據本校「品質文件 管理作業程序」及會 議通過內容,文管中 心於111年2月22日正 式發行制訂或修「內部 程序書於本校「內部 控制制度專區」協作 平台,並下架廢止的 程序書。

參、 提案討論

第1案 提案單位:國兩處國際交流事務組

案由:為審議本校「外國學生暨海外華裔學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

- 一、因應國兩處新法「境外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業經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修訂「外國學生暨海外華裔學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為舊版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並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自動廢止。
- 二、因應實際狀況所需修訂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2。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附件一 P.1~3】。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案由:為審議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一、為使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之運作更臻完善並符合實際執行情形,修正本 辦法第一~四條。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附件二 P.4~6】。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行政績優楷模選拔暨獎勵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

一、為使辦法更臻完善,修訂本校「行政績優楷模選拔暨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八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附件三 P.7~9】。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稽核室

案由:為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程序書由。

說明:

- 一、文管中心彙整總務處修正之「採購作業管理程序」(AE07-2-100),並於此次行政會議提案審議,該程序書之修訂詳如附件四【附件四 P.10~16】。
- 二、有關程序書修訂之說明,請業務單位主管協助說明。

擬辦:因程序書之調整可能涉及主管機關或本校法規之異動等因素,故本案經行政會議審核 通過後,擬由各單位依據因應的法規自行定訂施行日期。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略)

散會(下午15時45分)